

香港



香港法律
系列

合約法

法規與案例

V.A. Penlington 著

黎季明 編譯

商務印書館

II

65

香港 合約法

法規與案例

V.A. Penlington 著

黎季明 編譯

商務印書館

Law in Hong Kong: An Introduction
by Valerie Ann Penlington
Copyright © Federal Publications Ltd.

〔香港法律〕系列

II. 香港 合約法

作 者——Valerie A. Penlington

編 譯 者——黎季明

責任編輯——廖劍雲

出 版——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

印 刷 者——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官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B1

版 次——1992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992年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6118 9

本書部份內容取得
上海翻譯出版公司《香港的法律》
之准用權，特此鳴謝。

香港法律 系列

“香港法律”是甚麼？

這是一個十分廣闊的問題。簡言之，香港法律的實質，與英國法律大同小異，這是由於歷史與社會因素使然。那麼，英國法律又是甚麼？

英國奉行一套普通法（Common Law）法制，由於不受成文法太大的限制，因此運用起來時，就顯得更切合實際與靈活。

普通法的主要特點，是以法官的判例為依歸，這些“先例”，在香港的法庭運作，以至法例之理解上，均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當然，我們也不能說，法官有制定法律的權力，他們只是把現行的法律，應用於各種可能出現的新情況中，從而使之成為獲確認的“案例”，而日後只要相類的情況出現，有關的法律工作者（包括法官、律師等），便能循着同樣的方式，解決新的法律訴訟。

（未完，見後摺頁）

(續前摺頁)

【香港法律】系列的主要特點，便是適當地把有關法律的“案例”突顯出來，在看似“冷冰冰”的法律原理及條文以外，附以數百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判例，俾讀者能透過這些生動而真實的“先例”，靈活地掌握香港法律精神之所在。

生活在法治社會中的香港人，絕大部分都希望維持法治的優良傳統。同時，市民大眾對個人的權利、義務，也日漸重視。因此，對法律知識、法律書籍的渴求，正日見殷切。【香港法律】系列的出版，可說是順應着這個大潮流。而這種以中文傳播專業法律知識的做法，正與香港社會“法律知識民主化”的大趨勢，不謀而合。

正如美國大法官霍爾姆斯(O.W.Holmes)所說：“法律的生命從來不是邏輯推理，法律的生命一直是一種經驗。”

相信您在細閱【香港法律】系列後，必能掌握這種經驗，甚至進一步令這種法律生命，在我們四周茁壯成長起來。

封面設計：王鑑豐

目 錄

合約法	1
-----	---

1. 合約的形式	7
----------	---

1.1 簡單的合約	9
-----------	---

1.2 特種合約	13
----------	----

1.3 記錄合約	16
----------	----

2. 有效合約的基本要素	19
--------------	----

2.1 無效合約、可成為無效的合約 和不能強制執行的合約	22
---------------------------------	----

2.2 出盤與受盤	24
-----------	----

2.3 代價	44
--------	----

2.4 明確的條款	59
-----------	----

2.5 締約人的身分地位	74
--------------	----

2.6 真實的協議	87
-----------	----

2.7 不確詞態	99
----------	----

2.8 脅迫和不當影響	112
-------------	-----

2.9 違法性	117
---------	-----

3. 解除合約	123
---------	-----

3.1 協議	125
--------	-----

3.2 履行	126
--------	-----

3.3	違反合約	129
3.4	其後失去履行的可能性	131
3.5	由於法律運作而解除合約	139
4	違約補救	143
4.1	拒絕繼續履行	145
4.2	要求賠款的訴訟	146
4.3	依“辛勞所值”法則提出訴訟	150
4.4	要求依約履行之訴訟	151
4.5	禁制令	152
5	代理	155
5.1	代理關係的形成	158
5.2	合約三方的地位	162
5.3	代理關係的終止	169



合 約 法

(THE LAW OF CONTRACT)

從根本上來說，合約就是協議。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達成一項安排，從而一方爲了從另一方獲得利益，而願意承擔某項義務，在這種情況下，法律通常承認這種協議，必要時，還可予以強制執行。但是，並非所有協議都是具有這種法律效果的合約。同樣，也不是每個合約都是協議。例如，你邀請某人參加爲他舉行的一次招待會，而且他也接受了。可是他到時未能出席，你並不能強使他來參加，也不能要求他賠償你爲此採購食品的花費。法律不認爲你們的協議是一個有約束力的合約。反之，一個無償的許諾或贈與，如果按符合要求的方法作成，倒可以像合約一樣，在法律上可予以強制執行，雖然它並沒有什麼協議的因素。其理由有其長遠的歷史根源：雖然中世紀的法庭對於這樣的協議概不給予強制執行，但是那時有一種“約言票狀”（writ of covenant），對正式的諾言，經加具封緘印記者，得以“約言票狀”予以強制執行。在現代社

會裏，同樣如此，許多合約並不具備交易或協商的特徵——政府強加的合約，如駕車人士必須就第三者受到的危險購買保險；一方被政府法令阻止行使其權利的合約，如受限制租金規定約束的合約；以及與有權勢的公司或壟斷組織簽訂的定式合約。但不管怎樣，就一切實用目的而言，合約應是一個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問題的關鍵在於意願。如果有關各方意欲於一旦發生糾紛時，最終應由法庭解決，那麼這種安排就是合約。應當注意，達成這種安排的人被稱為“合約當事人”。一旦締結了合約，法律只是對合約當事人各方自己訂立的條款賦予效力。合約法包括一些規定，以確定是否存在一個有效的和能夠強制執行的協議。

通常，合約各方很少在一個合約中詳細說明他們是否願意由此受到法律的約束。如果隨後出現糾紛，法院得要查詢周圍的情況，以確定該協議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某些協議，從其性質來說被認為只產生道義上，而不是法律上的責任，例如，家庭內部和社交上的一些安排。

案[01]

在巴爾弗太太訴她的丈夫
(*Balfour v. Balfour*)一案
(1919年)中，丈夫和妻子之
間有一個協議。依據該協議，

當丈夫在錫蘭工作期間，他每
月要付給妻子30英鎊的生活
費，因為她的健康狀況不允許
她跟隨丈夫去錫蘭。當妻子控

告其丈夫違背協議時，法庭認為她的要求不能成立，因為沒

有證據說明他們之間曾有要產生某種法律關係的意願。

社交和家庭的安排並非都自動地喪失了法律上的效果——有關雙方的行動可能指明它不僅是一個偶然的友好的協議。

案[02]

在辛普金斯訴佩斯（*Simpkins v. Pays*）一案（1955年）中，一名房東太太、她的孫女和她們的房客會每周一起參加一家報紙舉辦的比賽，答卷是用房東太太的名義寄出的。關於郵寄費，他們之間並無正式協議。有一個星

期，他們贏得了750英鎊，而房東太太拒絕與房客分享這筆錢，聲稱他們之間沒有法律關係。但是，法庭認為房客有權分享他的那筆獎金，因為他們是聯合參加比賽的。大家都期望為分享贏得獎金作出了貢獻。

法律認為，凡是締結商業和營業協議的人，都有意創造法律上強制性的責任。這種假定可加以反駁。舉例來說，通常允許廣告商有相當多的文藝誇張。他們對自己的產品作誇大的宣傳，並不要讓其他人以此作為向他們提出訴訟的根據，除非有相反的明確表示。

案[03]

在**卡里爾訴卡勃列克煙丸公司**（*Carlill v. Carbolic Smoke Ball Co.*）一案（1893年）中，被告答應，如果任何買主按照藥丸說明書服用該藥後，仍患流行性感冒，則被告願付給他100英鎊。公司宣稱，為此在銀行裏存了1,000英鎊，以表示對諾言信

守不渝。原告買這種預防藥，但用後仍然得了感冒。於是她對該公司起訴，要求按許諾的報酬付款。法庭認定她有權取得該項報酬，因為公司在銀行裏的存款表明它已有意作出具有約束力的出盤，並曾為原告所接受。（見案[14]）

案[04]

但是1976年，在**艾克森石油有限公司訴關稅和消費稅稅務司**（*Esso Petroleum Ltd. v.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一案中，就提出了一個問題：是否艾克森公司需要為它生產的作為銷貨贈品的數百萬枚肖像章付稅。該公司對每買4加侖汽油的人即贈送一枚肖像章。每一枚肖像章上鑄有1970年赴墨西

哥參加世界杯足球賽的英國足球隊隊員的肖像。法庭認為不能推斷艾克森公司或加油站店東（肖像章是發給他們的）為一方，或以購買汽油顧客為另一方意欲簽訂一個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向購買一定數量石油的顧客贈送肖像章。因此，不能認定這些肖像章是屬於《購買稅法例》（*Purchase Tax Act*）含義

以內，爲“出售而生產的”，從而不在納稅之列。

商業協議的雙方當事人得明確宣佈他們的意向不受法律上的約束。這通常是用這種詞句來表達：“只負道義上的責任”，“一個君子協定”，或“不受法律上的管轄”。

案[05]

在瓊斯訴弗農彩票有限公司（*Jones v. Vernon's Pools, Ltd.*）一案（1938年）中，原告就一張足球彩票提出訴訟。他宣稱他曾經把那張彩票寄出並確言爲被告所遺失。

法庭認爲原告無權對此起訴，那張彩票的下落應不予置辯，因爲該彩票的文字曾經包括一項“道義條款”，而這阻止向法院提出任何訴訟。

但是，必須指出，雙方雖有權決定他們的協議不是合約而只是承擔道義上的責任，然而，他們不能阻止法院進行檢驗和斷定，如果出現糾紛，他們是否確實以有約束性的合約建立了一項法律關係。長期以來，一直認爲阻止他人行使求助於法院的權利是違反公共政策的。合約中企圖“排斥法院管轄權”的條款是無效的。

1. 合約的形式

1·1 簡單的合約

1·2 特種合約

1·3 記錄合約



1 合約的形式

(FORM OF THE CONTRACT)

與一般人的想法相反，大多數合約都不需要任何特別的形式。每當你踏上電車，或買一杯冰淇淋（雪糕），你就達成了一項在法律上有約束力的協議。雖然大部分合約都是以這類極其簡便的形式出現的，但確有某些合約必須具備特定的形式，方能得到法律的承認。合約可以分爲：（一）簡單的合約、（二）特種合約、（三）記錄合約。

1.1 簡單的合約

(Simple Contract)

簡單的合約是一種最普通的合約類型。可以通過口頭語言、書面或通過行爲等方式達成之。

通過口頭語言或書面明確表示其內容和條款的合約稱

為明示合約。必須根據雙方的行為來推定其內容和條款的合約稱為默示合約。例如，當一個人乘公共汽車，並（按標明的路線）被載送到其目的地，法律即暗示了一個合約，乘車人有義務為其乘車付給車費。雖然在支付車費或暫欠車費之前，沒有任何協議的因素，但法律施加了這種義務，好像在此之前，就有一個合約或默示合約一樣。這些義務被稱為準合約。司法機關承認這種基於準合約的要求的理由是：允許一個人以犧牲他人利益牟取私利受益是不公正的。準合約訴訟可列舉如下：就已付的或已收到的錢提出的訴訟（合約一方在接受另一方的付款後，未能完全履行他那部分的合約責任，或因未弄清事實而錯付了款項）；由於為他人利益墊付款項提出的訴訟（如由保證人代主要債務人償還所欠的債款）；以及“按辛勞所值”（quantum meruit）而給付的訴訟（索取“按其所得而應付的金額”）。如果出現違約，受害一方可依照“按辛勞所值”原則，要求償還其在解除合約以前部分履行合約而應付的費用。有時候，也許不能以合約本身來提出索賠要求，因此，法律默示了這一諒解，即由過失一方賠償已經做了工作的費用，在文字上稱為付還“所得”的金額。這一規定也適用於貨物已交付但價格尚未談妥的情況。對此，法律默示存在一個由收貨一方按照合理價格付款的協議。這種索賠叫做“按其所值”（quantum valebat）而給付的訴訟——按貨物的“價值”付款。其他屬於準合約的情況有已承認的賬款（認付欠款的借票或償付欠款的許諾），判